

銘傳大學 115 學年度偏遠地區中等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招生簡章

一、**依據**：師資培育法第 8 條之 1 第 1 項、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8 條第 2 項、教育部第 126 次師資培育審議會決議。

二、**班別名稱**：銘傳大學 115 學年度偏遠地區中等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三、**招生師資類科、學科、領域及群科別**：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四、**招生人數**：

招收 1 班，**英語文專長 10 名、資訊科技專長 10 名**，合計招收 20 名代理教師，(含一般代理教師及原住民代理教師)，原住民代理教師可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 25%，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 3 名。

以上各科錄取不足額，名額得以流用。若人數不足 20 名，本校保留不開班權利。

五、**招生對象(報考資格)**：

本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且具下列資格之一，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者(補助生)：由主管機關(縣市政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且最近 3 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累計滿 4 學期(得採計相同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服務年資)，並表現優良者。

(二)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8 條之 1 第 1 項者(自費生)(由學校自辦甄選者)：

1. 於偏遠地區中等學校(含特教班)實際服務累計滿 8 學期且表現優良之未具教師資格現職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原住民身分者需符合現職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惟累計之服務年資不限偏遠地區。

2. 同一縣市之偏遠地區中等學校(含特教班)實際服務累計滿 4 學期以上且表現優良之未具教師資格現職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原住民身分者需符合現職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惟累計之服務年資不限偏遠地區。

3. 於偏遠地區中等學校曾任開班科目(含特教班)代理教師 4 學期以上且表現優良。

(三)**備註**：

✓偏遠地區中等學校係依據教育部各學年度認定學校名冊辦理。

- ✓現職代理教師係指至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職者，前開服務年資係計算至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為止。
- ✓服務年資需為同一任教科目（代理中等學校特教班服務年資倘申請納入開班科目併計者，需提供於中等學校特教班開班科目相關教學資料，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認）。
- ✓實際服務期間表現優良之證明，可於服務證明書、在職證明書等備註表現優良，或填寫表現優良證明表（請提供至少 1 學期的證明）。如服務期間表現優良之證明未達 1 學期，則滿 4.5 個月可採計為 1 學期（每學期超過 4.5 個月的部分不再納入其他累計，未達 4.5 個月的學期可累計，滿 4.5 個月可採計為 1 學期）。
- ✓服務學期可能有零星日數情形，為免報名人數眾多致使年資累計年份及月數相同，未達 4.5 個月的學期年資計算方式得則採計到日。
- ✓「不同師資教育階段服務年資（小教、幼教）」、「代課教師或兼任教師服務年資」皆不採計。

六、開設課程

本學分班課程一學年分上、下學期，每學期開設課程科目名稱，以實際教學情況調整。課程成績考評由授課教師依學員平時表現、作業、測驗等考核學員學習成果，各科目以 60 分為及格，成績不及格者將無法取得學分。

（一）教育專業課程

本學分班課程依據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規定，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26 學分(含實地學習 54 小時)，其中：教育基礎課程應修習至少 3 科 5 學分；教育方法課程應修習至少 5 科 10 學分；教育實踐課程應修習至少 4 科 8 學分，參見表 1。

表 1 銘傳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8 年 5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071548 號函備查
109 年 10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143477 號函備查
113 年 10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30101558 號函備查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備註
教育基礎課程 (至少五學分)	教育心理與學習輔導	2	36	1. 左列 4 門課程至少應選修 2 科，共 4 學分。
	教育概論：意涵、理論與願景	2	36	
	教育社會學：反思與實例	2	36	
	教育哲學：反思與行動的教師哲學	2	36	
	生涯規劃暨職業教育與訓練 ^{註 1}	1	18	左列課程為必修
	青少年心理學	2	36	
	教育制度與法令	2	36	

教育方法課程 (至少十學分)	教學原理：設計與實務 ^{註2}	2	36	1. 左列 5 門課程至少應 選修 4 科，至少 8 學分 2. 「教學原理：設計與實 務」擋修機制詳見註 2
	輔導原理與實務：學校中的助人專業	2	36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36	
	教育測驗與評量：方法與實踐	2	36	
	特殊教育導論	3	54	
	教育議題專題 ^{註3}	2	36	
	適性輔導方案設計	2	36	
	創新教學設計與發展	2	36	
	適性教學	2	36	
教育實踐課程 (至少八學分)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註2}	2	36	1. 左列 2 門課程為必修 2 科，共 4 學分 2. 擋修機制詳見註 2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註2}	2	36	
	班級經營：理論與實務	2	36	
	學習科技與創意思維	2	36	
	學習扶助教學實務	2	36	
	教師品德教育	2	36	
	學校行政：理論與實務	2	36	
	環境教育	2	36	
	教師人際關係與溝通	2	36	
	教師專業發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2	36	
	探究與實作教育	2	36	
	實地學習 ^{註4}	0	54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前須完成至少 54 小時
說明	1.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習至少 26 學分，其中：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習至少 3 科 5 學分；教育方法課程應修習至少 5 科 10 學分；教 育實踐課程應修習至少 4 科 8 學分。 2. 本表自 113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生適用，112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師資生得適用之。			

備註	註 1：依據技職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師資生需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和「生涯規劃」課程。 註 2：「教學原理：設計與實務」為「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之先修課程。「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為「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之先修課程。教育實習、教師資格檢定科目應與教材教法、教學實習之科目(領域或群科)相同。 註 3：教育議題專題包含藝術與美感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勞動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家政教育、家庭教育、海洋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新移民教育、原住民族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生涯規劃教育、環境教育、藥物教育、性教育、國際教育、安全教育、防災教育、理財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觀光休閒教育、科技教育、資訊教育、能源教育、戶外教育、閱讀素養教育、另類教育及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註 4：本校中等學校專業課程包含擬至任教學科實地學習，師資生須於修畢師資職前課程前完成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學習扶助(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54 小時)，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	--

(二)專門課程

本學分班課程依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規定，應修習「專門課程」學分數如下：

英語文專長及資訊科技專長之部分專門課程併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授課(亦即本專班得與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待加強培育自然領域生物專長、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併班上課)。

表 2 銘傳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8 年 11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154914 號函同意備查
113 年 02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20130124 號函同意備查

科目名稱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要求總學分數	40	必修學分數	12	選修學分數 28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應用英語學系/所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英語文溝通能力	英語聽力(1)(2)(3)(4)		2	必修
	英語情境會話(1)(2)/英語進階會話(1)(2)		2	
	英文段落寫作/英文進階寫作/英文文體寫作與 AI 應用/學術英文寫作與 AI 應用/英文寫作(1)(2)(3)(4)/學術論文寫作		2	
	英語演說/公眾演說與簡報技巧/公眾演說(1)(2)		2	選修
	專題寫作(1)(2)		2	
	商務寫作		2	
	中英翻譯/中英翻譯一		2	選修 至少 1 門
	進階中英翻譯與 AI 應用/中英翻譯二		2	
	專業翻譯		2	
	翻譯理論與方法		2	
	英文閱讀(1)(2)		2	選修

	英文文法	2	至少 1 門
	英文修辭學	2	
	逐步口譯/專題口譯	2	
	觀光英語	2	選修 至少 1 門
	新聞英語	2	
	經貿英文	2	
	會展英文	2	
語言學	語言學導論(1)(2)/應用語言學	2	必修
	英語句法結構	2	選修 至少 4 門
	英語語言史	2	
	研究方法	2	
	言談分析	2	
	英語語音學	2	
文學	文學入門/文學作品選讀	2	必修
	美國文學/英國文學導論	2	
	西洋文學概論	2	選修 至少 2 門
	青少年文學	2	
	兒童文學	2	
	英詩	2	
	戲劇(1)(2)	2	
	聖經文學	2	
	莎士比亞	2	
	電影文學	2	
英語教學	英語教學理論與方法/英語教學方法與議題探討	2	選修 至少 3 門
	英語試題設計及評量	2	
	語言測驗與評量	2	
	教學媒體製作與應用	2	
	數位學習專題	2	
	第二語言習得	2	
	學習策略	2	
	課程設計與教材評估	2	
說 明			
1.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為 40 學分(含)，含主修專長課程必修 12 學分，選修 28 學分。 2. 修習本專門課程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 CEF) B2 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自行訂定符合上開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參照表，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始得據以發給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3. 本表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4. 本任教科別之科目、學分由應用英語學系制定、審核。 5. 本表 113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生適用，112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師資生得適用之。			

表 3 銘傳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8 年 11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154914 號函同意備查

113 年 02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32600439 號函同意備查

114 年 01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42600188 號函同意備查

科目名稱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要求總學分數		38	必修學分數	29	選修學分數 9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資訊工程學系/所、人工智慧應用學系/所、電機工程學系/所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科技領域核心課程	現代科技與人類文明/計算機概論		2	必修
資訊科技專長課程	演算法與程式設計	離散數學		3	必修
		演算法		3	
		程式設計(一)(二)/JAVA 程式設計		3	
		人工智慧/人工智慧導論/高等人工智慧		3	必修 2 選 1
		機器學習/機器學習與資料探勘/機器學習導論		3	
		線性代數		3	選修 6 選 1
		機率與統計		3	
		軟體工程導論		3	
		物件導向技術		3	
		電腦圖學		3	
		圖形分析與辨認		3	
	資料表示、處理及分析	資料結構		3	必修
		資料探勘/資料探勘與機器學習實務		3	選修 6 選 1
		資料庫系統/資料庫管理系統		3	
		數位訊號處理		3	
		多媒體導論		3	
		影像處理/數位影像處理		3	
		多媒體編碼壓縮		3	
	系統平台	計算機組織結構(英)/計算機結構		3	必修
		作業系統		3	
		電腦網路導論		3	

	資訊安全導論/網路安全	3	選修 6 選 1
	數位系統	3	
	物聯網技術/物聯網系統/物聯網導論	3	
	Linux 系統應用實務	3	
	數位邏輯設計	3	
	區域網路/廣域網路	3	
	行動與無線通訊	3	
說 明			
1.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為 <u>38</u> 學分(含)，含主修專長課程必修 <u>29</u> 學分，選修 <u>9</u> 學分。 2. 本表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3. 本任教科別之科目、學分由 <u>資訊工程學系</u> 制定、審核。 4. 本表 114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生適用，113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師資生得適用之。			

七、師資

(一)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 數	授課教師	職稱	所屬系所	專(兼) 任	備 註
教育概論：意涵、理論 與願景	2	李明真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兼任	
教師人際關係與溝通	2	謝念慈	副教授	教育研究所	專任	
教育測驗與評量：方法 與實踐	2	唐蕙文	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教育心理與學習輔導	2	劉玉玲	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青少年心理學	2	劉玉玲	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教育社會學：反思與實 例	2	洪敏玲	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教學原理：設計與實務	2	洪敏玲	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資訊科教材教法	2	洪敏玲	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資訊科教學實習	2	洪敏玲	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英文教材教法	2	邵士原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兼任	
英文教學實習	2	邵士原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兼任	
學習科技與創意思維	2	洪敏玲	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教育哲學：反思與行動 的教師哲學	2	葉彥宏	副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輔導原理與實務：學校	2	葉彥宏	副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職稱	所屬系所	專(兼)任	備註
中的助人專業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陳品儒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特殊教育導論	3	陳品儒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教育議題專題	2	陳品儒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班級經營：理論與實務	2	陳品儒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學校行政：理論與實務	2	陳韋仰	助理教授	教育研究所	專任	
生涯規劃暨職業教育與訓練	1	黃峻賢	講師	諮商臨床與工商心理學系	兼任	

*依實際開課公告為主。

(二)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專門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職稱	所屬系所	專(兼)任	備註
英語聽力(1)	1	劉至揚	助理教授	英語教學中心	專任	
英語聽力(2)	1	劉至揚	助理教授	英語教學中心	專任	
英語情境會話(1)	2	文世叡	副教授	應用英語學系	專任	
英語情境會話(2)	2	文世叡	副教授	應用英語學系	專任	
英語進階會話(1)	2	林頡聲	副教授	應用英語學系	專任	
英語進階會話(2)	2	林頡聲	副教授	應用英語學系	專任	
英文段落寫作	2	蔡仁傑	教授	應用英語學系	專任	
英文進階寫作	2	蔡仁傑	教授	應用英語學系	專任	
英文文體寫作與 AI 應用	2	曹睿榮	副教授	應用英語學系	專任	
學術英文寫作與 AI 應用	2	曹睿榮	副教授	應用英語學系	專任	
學術論文寫作	3	蘇旻洵	副教授	應用英語學系	專任	
英語演說	2	蔡麗娟	副教授	應用英語學系	專任	
公眾演說與簡報技巧	2	蔡麗娟	副教授	應用英語學系	專任	
專題寫作(1)	2	共同授課	副教授	應用英語學系	專任	
專題寫作(2)	2	共同授課	副教授	應用英語學系	專任	
商務寫作	2	蘇旻洵	副教授	應用英語學系	專任	
中英翻譯	2	張其羽	副教授	應用英語學系	專任	
進階中英翻譯與 AI 應用	2	張其羽	副教授	應用英語學系	專任	
專業翻譯	2	張其羽	副教授	應用英語學系	專任	

翻譯理論與方法	3	張其羽	副教授	應用英語學系	專任	
英文閱讀(1)	2	鄭杏孚	副教授	應用英語學系	專任	
英文閱讀(2)	2	鄭杏孚	副教授	應用英語學系	專任	
英文文法	2	許景順	助理教授	應用英語學系	專任	
英文修辭學	2	許景順	助理教授	應用英語學系	專任	
逐步口譯	2	鄭杏孚	副教授	應用英語學系	專任	
專題口譯	2	鄭杏孚	副教授	應用英語學系	專任	
觀光英語	2	蘇旻洵	副教授	應用英語學系	專任	
新聞英語	2	鄭杏孚	副教授	應用英語學系	專任	
經貿英文	2	蔡麗娟	副教授	應用英語學系	專任	
會展英文	2	蔡麗娟	副教授	應用英語學系	專任	
語言學導論(1)	2	林頡聲	助理教授	應用英語學系	專任	
語言學導論(2)	2	林頡聲	助理教授	應用英語學系	專任	
應用語言學	3	陳亦蘭	教授	教育研究所	專任	
英語句法結構	2	許景順	助理教授	應用英語學系	專任	
英語語言史	2	文世叡	副教授	應用英語學系	專任	
研究方法	2	陳祥頤	副教授	英語教學中心	專任	
言談分析	3	文世叡	副教授	應用英語學系	專任	
英語語音學	2	林頡聲	助理教授	應用英語學系	專任	
文學入門	2	蔡仁傑	教授	應用英語學系	專任	
文學作品選讀	2	許景順	助理教授	應用英語學系	專任	
美國文學	2	許景順	助理教授	應用英語學系	專任	
英國文學導論	2	蔡仁傑	教授	應用英語學系	專任	
西洋文學概論	2	蔡仁傑	教授	應用英語學系	專任	
青少年文學	2	鄭杏孚	副教授	應用英語學系	專任	
兒童文學	2	鄭杏孚	副教授	應用英語學系	專任	
英詩	2	蔡仁傑	教授	應用英語學系	專任	
戲劇	3	蔡仁傑	教授	應用英語學系	專任	
聖經文學	2	陳亦蘭	教授	教育研究所	專任	

*依實際開課公告為主。

(三)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專門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職稱	所屬系所	專(兼)任	備註
計算機概論	3	蕭錫渝	助理教授	資訊工程學系	專任	
計算機概論	3	蘇民揚	教授	資訊工程學系	專任	
離散數學	3	徐熊健	教授	資訊工程學系	專任	
離散數學	3	蘇民揚	教授	資訊工程學系	專任	
演算法	3	徐熊健	教授	資訊工程學系	專任	
程式設計(一)(二)	3	謝育平	副教授	資訊工程學系	專任	
JAVA程式設計	3	周智倫	教授	電機工程學系	專任	
人工智慧概論	3	黃世育	教授	資訊工程學系	專任	
機器學習導論	3	陳慶逸	教授	電機工程學系	專任	
線性代數	3	李棟良	教授	電機工程學系	專任	
機率與統計	3	王豐緒	教授	資訊工程學系	專任	
資料結構	3	徐熊健	教授	資訊工程學系	專任	
資料探勘	3	陳鴻文	副教授	人工智慧應用學系	專任	
資料庫系統	3	顏秀珍	教授	資訊工程學系	專任	
多媒體導論	3	黃世育	教授	資訊工程學系	專任	
數位影像處理	3	賈叢林	教授	人工智慧應用學系	專任	
計算機組織結構(英)	3	洪永常	客座教授	資訊科技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兼任	
計算機結構	3	李開暉	教授	資訊工程學系	專任	
作業系統	3	王家輝	副教授	資訊工程學系	專任	
電腦網路導論	3	徐武孝	教授	資訊工程學系	專任	
資訊安全導論	3	蘇民揚	教授	資訊工程學系	專任	
數位系統	3	江叔盈	教授	電機工程學系	專任	
物聯網技術	3	歐占和	助理教授	資訊工程學系	專任	
數位邏輯設計	3	趙和昌	教授	資訊工程學系	專任	

*依實際開課公告為主。

八、圖書

本校現有師資培育類中文圖書有 25,088 種, 55,509 冊、西文圖書有 10,689 種, 12,321 冊；現行期刊中文有 183 種，西文有 75 種，並有中等學校教科書：翰林、南一、康軒、國編及其他計有 1,004 本；教育類電子期刊及資料庫中文約有 53 萬種，西文約有 57 萬種，詳細請參閱銘傳大學圖書館網站。

此外，本校師資培育中心除蒐集本校培育類科之各版本教科書、教師手冊及教具，供學生於課堂參考使用及參加課輔活動時編製教案、學習單，放置於 P507 教學演練室暨教材教具室。另蒐集教育類圖書、教師資格檢定考參考用書、教育學術研討會、教育會議資料及英檢參考用書及光碟等資料，放置於 P508 資料室。

九、教學儀器與設備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與教室皆為 E 化教室，設有電腦與投影機、麥克風等基本教學設備，另有 DV 攝影機、數位相機、單槍投影機、數位錄音筆、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 等數位多元教學設備。

十、開班日期

- (一) 開課期程原則上為 115 年 9 月 1 日至 117 年 8 月 31 日，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 (二) 各學期實際開課日期，依本校行事曆之開學日為主。

十一、教學時間

- (一) 週一至週五夜間及週六上、下午時段為主。惟因應學員需求則可部份課程利用暑假期間補足。
- (二) 每學期每學分之授課時數為 18 小時或依教育部最新規定辦理。
- (三) 前兩項均不包含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十二、教學地點

- (一) 本課程以實體授課為原則，授課地點：本校桃園校區(333 桃園市龜山區德明路 5 號)。
- (二) 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並得視個別課程屬性規劃遠距教學課程。為提升偏鄉代理教師進修便利性，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及權益下，於學期開設之課程，視各科課程之性質，得於課程總學分數 1/2(含)以下採遠距教學，以及實施寒暑假集中授課。

十三、修業年限

- (一) 修業年限至少 1 年至 2 年，視學員個別修課情形而定。
- (二) 學員報名前應審酌個人情形，不得以任何理由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

十四、收費標準

- (一) 報名費 NT\$3,000 元。每一學分費 NT\$3,700 元，每一學期雜費 NT\$5,000 元。
- (二) 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資格者，免繳學分費。
- (三) 退費標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退費：
 1.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日上課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2. 自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
 3.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4. 若有特殊情況需辦理退費者，請務必提出招生考試退費申請書作為退費依據。

十五、招生方式

(一)報名方式：

1. 公告報名期限內，線上填寫報名表單，同時掛號郵寄報名表與書面審查資料。
2. 經招生委員會審議報名資格初審(相關系所)，以e-mail通知初審通過者繳交報名費NT\$3,000元整，始完成報名。

繳交資料	說明	備註
1.線上報名與郵寄報名表(紙本)	(線上)報名表單網址 https://reurl.cc/R2jYIZ 	☒ 必備 簡章附件一
2. 郵寄書審資料： 符合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	(1)學士(含)以上學歷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當學期在學證明，畢業證書須於報到時繳交)。 (2)工作年資證明書影本：如服務期間於不同機構任職，需檢附前機構之離職證明書。	☒ 必備 簡章附件一
3.學習計畫書	含自傳、報考動機及學習計畫，請以 A4 紙張大小列印，3 頁以內為原則。	☒ 必備 簡章附件二
4.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設籍縣(市)與現職偏鄉學校所屬縣(市)之認定及佐證資料： 含詳細記事，或 114 年 12 月 1 日以後申請之含詳細記事戶籍謄本正本及「遷徙紀錄證明書(應於	

	114 年 12 月 1 日以後申請)	
5.專門課程學分抵免自我檢核	檢附學士(含)以上學歷成績單(影本)。	簡章附件三
6.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1)在職證明書。 (2)請以 A4 紙張大小影印。	無則免附
注意事項： (1)請將資料依上列號碼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妥後，A4 信封(貼上報名專用信封)於報名期限內寄出，俾利審查作業。 (2)資料不齊全或逾期者，將以電子信箱通知，並於報名截止日前 1 天內補齊相關證件，若逾期仍未補件或逾期補件者，視同報名未完成。 (3)繳交之學歷證明、在職(服務)證明書，錄取報到時均須繳驗正本(另行通知)。 (4)上列繳交資料提供書審專用，不予退還。		

(二) 甄選方式：

甄選科目名稱	甄選方式	甄選時間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1. 書面審查(60%)。 2. 遠距口試(40%)。	遠距口試時間訂於7月2日(四)9:30開始。 ※另行個別通知口試時段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三) 繳費方式(ATM 轉帳)：

轉帳行庫代碼：請輸入012(台北富邦銀行)。

轉帳帳號：10348+學員身份證字號後九碼(不含英文字母)。

(四) 錄取方式及標準

- 成立「銘傳大學中等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委員會核備呈報本校。
- 招生委員依據招生對象(報考資格)、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學習計畫書、專門課程學分抵免自我檢核表，及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進行書面審查，之後再進行遠距口試。招生委員召開招生會議決定最低錄取成績與標準，錄取名額內為正取，其餘為備取。
- 第一，優先錄取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8條第2項之教育部補助代理教師。
- 第二，錄取符合師資培育法第8條之1之自費進修代理教師。
- 第三，經年資加權後，以偏遠地區中等學校該科教學服務年資較長者優先錄取。
- 加分條件：
 - (1)設籍縣市與現職偏鄉學校所屬縣市相同者，或由現職服務之偏遠地區學校推薦者(檢附推薦書)，年資加計1學期；於114年9月1日前設籍與現職之偏遠地區學校同一縣市者，方符合本項加分條件。

(2)有關設籍縣(市)與現職偏鄉學校所屬縣(市)之認定及佐證資料如下：

- A. 設籍條件：參考「115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簡章，對於原住民身分學生設籍之規定，報名學員於114年9月1日前設籍與現職之偏遠地區學校同一縣(市)者，方符合本項加分條件。
- B. 佐證資料：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需含詳細記事，或114年12月1日以後申請之含詳細記事戶籍謄本正本)及「遷徙紀錄證明書(應於114年12月1日以後申請者方為有效，未曾遷徙者，亦需檢附遷徙紀錄證明書)，資為佐證。

- 7.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核定招生名額為止。
- 8.公告之正取生應於規定期間內向主辦單位辦理報到(驗證)選課(繳交學分費)。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取消入學資格，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期限至開學日止。
- 9.成績複查：放榜後5個工作天內(以郵戳為憑)，應以書面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附件四)，口頭申請或逾期申請複查，概不受理。成績複查僅限於確認申請者之審查成績加總是否正確及是否有漏閱。不得要求重新審查、提供評審表件或查看其他報名者之分數。
- 10.成績申訴：成績複查申請者如對複查結果有異議，應於5個工作天內(以郵戳為憑)，檢附理由書，或處理成績複查程序不當而影響其權益之事實，向本校產學暨推廣處提請申訴，申訴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十六、預定期程：

- 1. 報名期間：115 年 6 月 11 日(四)至 6 月 18 日(四)，線上報名 17:00 截止;郵寄書審資料限掛郵戳為憑截止。
- 2. 資格初審繳交報名費：115年6月24日(三)下午15:00 mail通知，6月30日(二)中午13:00前繳交報名費(始完成報名)，7月2日(四)上午9:30開始舉行線上面試(另行通知網址與面試序號)。
- 3. 放榜日期：115年7月16日(四)。
- 4. 正取生報到：115年7月23日(四)下午16時截止。
- 5. 備取生報到：115年7月27日(一)下午16時截止。
- 6. 申請抵免：115年7月28(二)17時前上傳申請資料;8月27(四)通知抵免結果。
- 7. 完成選課與註冊：115年8月27日(四)至9月1日(二)，學雜費繳交始完成註冊。
- 8. 正式上課：115年9月7日(一)

十七、承辦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及承辦人

- (一)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唐蕙文教授 (聯絡電話:03-3507001#5325 ; 信箱 : kshvt00@hotmail.com)
- (二) 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計畫主持人 葉彥宏副教授(聯絡電話：03-3507001#5366；信箱：yamhome@mail.mcu.edu.tw)
- (三) 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計畫共同主持人 黃麒然助理教授 (聯絡電話：02-28824564#8246；信箱：cjhuang@mail.mcu.edu.tw)
- (四) 師資培育中心承辦人張家碩辦事員(聯絡電話：03-3507001#5367；信箱：chiashuo@mail.mcu.edu.tw)

十八、教育實習辦理方式

- (一)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及修習半年教育實習成績及格。(依師資培育法第 10 條)
- (二)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 7 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 2 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 3 個月以上累計滿 2 年，經評定成績及格，亦得依前開規定抵免教育實習後，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依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第 1 項)
- (三)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

1. 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8條第2項者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8 條第 3 項辦理)(參加教學演示者，累計服務年資之師資類科需與修讀師資類科相符，且年資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

2. 符合「師資培育法」第8條之1第1項者

依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符合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依師資培育法第 8 條之 1 第 3 項)(參加教學演示者，累計服務年資之師資類科需與修讀師資類科相符，且年資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亦即須符合偏遠地區中等學校開班科目服務年資，不同縣市 8 學期或同縣市 4 學期之規範，且不包含特教班服務年資)。

十九、本校中等學校任教科別專門科目認定標準：

- (一) 依據「銘傳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本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與學分之認定、採認或抵免原則如下：
 - 1.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學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 2. 修習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數，與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規定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數相同或名稱略異性質相同者(科目名稱略異性質相同者須提

供課程綱要以供認定)，均由各科規劃系/所經專業查驗認定予以認定、採認或抵免。

3. 國外學歷之專門課程科目認定、採認或抵免(須為教育部認定之大學，並提供國外學歷課程相關佐證資料)，須經由各科規劃系/所專業查驗認定並開會同意，始得認定、採認或抵免。
4. 修習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數超過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者，則僅採認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
5. 修習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數未達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規定時，則不予認定、採認或抵免。
6. 擬採認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以申請認定時，向前推算10學年度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但具下列條件之一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本中心及相關系/所審核認定通過後予以認定、採認或抵免：
 - (1)申請時向前推算任教於中等學校相關學科領域教學現場資歷達3個月以上。
 - (2)申請時已取得進修相關學科領域知識學位證書。
 - (3)申請時向前推算持續從事相關學科領域實務工作經驗達3個月以上。
 - (4)其它特殊情形。
7. 擬以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不含空中大學)、獨立學院、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限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須經各科規劃系/所專業審查認定始得認定、採認或抵免。
8. 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但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二) 本學分班學分抵免，依以下規定辦理

1. 欲辦理專門課程學分抵免，於錄取後一週須提出抵免申請表與成績單，逾期不予受理。
2. 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銘傳大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已具教師證書者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其課程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且各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各專門課程與各教育專業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
3. 辦理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之認定、採認或抵免，須檢附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銘傳大學認定修習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抵免審查表、修習及格科目學分之成績單正本或學分證明書等相關文件，送至各科規劃系/所與本中心進行審查。
4. 科技領域核心課程計算機概論3學分，不得抵免。

二十、結業證明書及學分證明書

- (一) 本課程為學分班課程，不授予學位，欲取得學位應經各入學考試後依規定辦理。
- (二) 學員修畢本學分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後，可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三)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可參加每年六月教育部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考試通過始得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有關實習方式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評定及格後，可申請核發教師證書。

二十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銘傳大學相關規定或「銘傳大學中等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簡章附件一：報名表

銘傳大學偏遠地區中等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報名表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最近二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 照片一張
身分證字號		出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方式	手機	Email		

報名資格請勾選：

- ☐ 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8條第2項者(補助生)：由主管機關(縣市政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且最近3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累計滿4學期(得採計相同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服務年資)，並表現優良者。

符合「師資培育法」第8條之1第1項者(自費生)(由學校自辦甄選者)：

- ☐ 於偏遠地區中等學校(含特教班)實際服務累計滿8學期且表現優良之未具教師資格現職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原住民身分者需符合現職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惟累計之服務年資不限偏遠地區。
- ☐ 同一縣市之偏遠地區中等學校(含特教班)實際服務累計滿4學期以上且表現優良之未具教師資格現職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原住民身分者需符合現職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惟累計之服務年資不限偏遠地區。
- ☐ 於偏遠地區中等學校曾任開班科目(含特教班)代理教師4學期以上且表現優良。

報考領域及專長：

- ☐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 ☐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學歷	(檢附相關系所名稱畢業證書影本)			
	學士：	學校，	科(系)，民國	年 月畢業
	碩士：	學校，	科(系)，民國	年 月畢業
主要工作經歷	(檢附工作服務證明書影本)			
	學校(機構)名稱	單位/職稱	起迄年月	工作內容
相關教學或工作年資合計： 年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影本務必清晰並請實貼)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影本務必清晰並請實貼)

注意事項：

1. 本報名表，連同書審資料一併寄回。
2. 以上資料若受欄位限制，請另用紙張繕打或正楷填寫。
3. 報考人保證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錄取及入本學分班資格。

4. 學歷畢業證書、工作服務證明於正取報到時需繳驗正本。

凡報名參加本學分班考試之學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及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報考人親簽：_____

簡章附件二：學習計畫書

銘傳大學偏遠地區中等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報名表
學習計畫書

姓名

現職

一、自傳

二、報考動機

三、學習計畫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簡章附件三：專門課程學分抵免(需檢附成績單影本)

※錄取後欲申請正式抵免者依規定日期內提出正式抵免申請表(附成績單正本、課程大綱正本、切結書正本蓋章)。

※科技領域核心課程計算機概論3學分，不得抵免

專門課程學分抵免自我審查表

姓 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學 制 別：115 學年度偏鄉地區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本校專門科目名稱			原校已修科目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 備別	科目名稱	學年 度	學期 (上、下)	學分 數	成績
<以下空白>							

*表格可自行延伸

自我審查抵免共 _____學分

報名專用信封面(印出並黏貼於自備之信封上)

※寄件人資訊

報考領域及專長：

☐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姓名：

聯絡電話：

地址：

書面資料清冊	檢核V
1.報名表(含報名費轉帳明細表)	☐ 檢核
2.學士(含)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 檢核
3.工作年資證明影本：如服務期間於不同機構任職，需檢附前機構之離職證明書。	☐ 檢核
4.學習計畫書(含自傳、報考動機、學習計畫)	☐ 檢核
5.抵免科目學分自我檢視表(檢附成績單影本，抵免科目螢光筆標示)	☐ 檢核 ☐ 無
6.在職證明書	☐ 檢核 ☐ 無
7.原住民考生繳交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一份(其記事欄應全部謄錄，並蓋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戳記。)	☐ 檢核 ☐ 無
8.其它有利審查之文件	☐ 檢核 ☐ 無
★請將資料依上列號碼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妥，裝入信封(貼上報名專用信封)於報名期限內寄出。資料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本校得不受理報名。	

收件人：

333 桃園市龜山區德明路 5 號

銘傳大學桃園校區

師資培育中心

收

03-3507001 #5367 張家碩 先生

報考學士後教育偏鄉地區學分班資料

